

共和国法治建设,迎来了历史性的一刻——

2020年5月2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2879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热烈的掌声,在万人大会堂久久回荡。

5年磨一剑,宣告中国迈入“民法典时代”。这是新中国历史上首个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承载着几代立法者、法律工作者乃至亿万人民的梦想。

开启中国民事法律新时代

民法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一个国家法律传统和法治信仰的生动写照,映射出一个民族的不解奋进。

重庆,嘉陵江畔,歌乐山下。

近百岁高龄的法学家金平,清晰记得自己亲历的新中国三次民法起草工作。

“第一次是1954年,第二次是1962年,第三次是1979年。”金平说,“必须承认,只有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安居乐业、法治深入人心,民法典才具备成功编纂的条件。”

中国民事法律的前进脚步从未停歇。改革开放以来,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民事单行法律相继出台,民事法律规范体系逐渐完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亿万人民砥砺前行,开辟新的航程。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经济发展行稳致远,要靠法治制度调整关系、维护秩序;社会生活风清气正,需要法治制度立规矩、激浊扬清;法治建设劈波斩浪,离不开法治制度夯实基础、与时俱进。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

“这无疑是我们国家民法史上一个突破性的节点。”白发苍苍的金平回想彼时,仍难掩激动,“只有这个时代,才能诞生我们自己的民法典。”

伟大的时代,催生伟大的法典。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民法典,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思想指引。

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自始至终,民法典编纂工作都是在

新时代的人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记

一场新时代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实践

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负责人说,根据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和立法机关确立了“编纂式立法”这一重要理念。

——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

——不是简单的“麻袋装土豆”,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针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

“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是我们圆满完成民法典编纂的决定性因素。”全程参与本次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宪忠透露,不少立法中的关键问题和重大争议,都是党中央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拍板解决。

源于风车水磨时代的《法国民法典》,因其对现代民法制度的“启蒙”而著称。来自工业化社会初期的《德国民法典》,以其逻辑严谨、体系周密而传承。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民法典如何呼应时代,为人类法治文明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欲茂其枝,必深其根。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民法典——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人格权的全面保护,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民族精神融入民法典,引领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深入人心。

事异时移,法随时变。这是一部充分体现时代特点的民法典——

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破解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矛盾冲突,强化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与时俱进,为解决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贡献中国智慧。

民为邦本,法系根基。这是一部有效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

破解高空抛物坠物难题,维护小区业主合法权益,明确禁止高利放贷……民法聚焦百姓关切,强化保护人民权利,为百姓安居乐业提供法治保障。

“在法律体系中,如果说宪法是天空中高扬的旗帜,那么民法就是大地上坚实的脚步。”孙宪忠说,“每一步也许平淡无奇,但正是这些扎实的脚步,让整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0年2月,疫情防控阻击战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焦急地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反映有关儿童因为家长被隔离而无人照顾的问题,并建议对相关制度作出完善。

今年两会上,陈海仪惊喜地发现,她的建议已经在立法中得到回应。民法典结合疫情防控,进一步完善监护制度,把对被监护人的保护网织得更密。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国家的立法水平。

时间回溯到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结合我国民事法律体系现状,一开始就明确了“两步走”的规划。

“‘两步走’是民法典成功编纂的重要保障。”孙宪忠说,首先制定民法总则,调整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等重要内容,属于大的创新。然后对其他现行民事法律进行整合修订,编纂民法典各分编。

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法总则,民法典编纂顺利迈出第一步。

2018年8月,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亮相。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多次进行拆分审议。

广袤的神州大地,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编纂民法典,寻求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基本规范的广泛共识,必须扑下身子,倾听民声。

——开门立法,求得社会共识“最大公约数”。

2020年1月,一场关于民法典草案的意见征询会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召开,来自各行各业的居民各抒己见,与立法机关面对面交流。

“大家针对涉及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也切实感受到国家法治的不断进步。”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员卜小林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次审议,10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次组织全国人大代

表研读讨论,针对意见反映集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专门召开座谈会……一场广泛而热烈的“民法典大讨论”,成为法治中国的靓丽风景。

——深入实际,让人民的法典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通过代表工作广纳民意,2019年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涉及民法典编纂的议案32件;

选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夫妻共同债务等重点问题,专程奔赴有代表性的地方调研;

针对物业服务等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走访小区、居委会……

立法工作者深入基层,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让立法理念与社会发展同步,法律条文与百姓期盼同频。

2019年12月,由民法总则与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体”而来的完整版民法典草案首次展现在世人眼前。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民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大家认为,草案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反映了人民意愿,体现了民法基本原理、基本精神和民事活动的内在规律。

根据各方面意见,草案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40余处——

禁止物业公司用断水、断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针对地面塌陷陷人问题作出规定;

明确公安等机关对高空抛物坠物的调查责任;

……

民法典的画卷上,立法者们秉持“人民至上”理念,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保障人民权利,在“民”与“法”之间彰显为民情怀

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让个人隐私边界日益模糊。

试衣间可能暗藏“第三只眼”,手机被骚扰电话轰炸,照片被人肆意丑化……互联网时代,法律能否更好保护你权利?

翻开民法典,“人格权”一编格外引人注目。

明确“隐私”的定义,完善对肖像权的保护,确立器官捐献基本规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被认为是民法典的突出亮点和重大创新,将我国法律对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保护提升到了新高度。

人们也许不知道,在民法典编纂之初,对于“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曾有过一番激烈的讨论——

有人提出,要最大限度体现对“人”的尊重和关怀,必须通过单独的编对人格权的类型和保护措施作出全面规定。

也有人认为,民法典对人格尊严的保护,通过总则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的有关规定即可实现。

“无论是哪一种意见,大家有着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只是立法形式有分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说,“立足于破解人格权保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强调全面保护,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人格权独立为一编。”

——这是关乎14亿人民生老病死、衣食住行的“权利宣言”。

从呱呱坠地享受百般关爱,到两鬓如霜儿孙绕膝;从清晨迎接第一缕阳光,到下班回家休息打开电视,我们时时刻刻都在与民法打交道,受法律保护,受法律保护。

从民法到民法典,一个“典”字折射出整个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不少进城务工农民遇到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

教授黄绮说。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紧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熔铸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今年两会期间,一段“修空调小哥徒手爬上6楼救女童”视频广泛流传,令许多人赞叹:“撞伤儿童离开遇猝死案”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法院公正判决得到网友点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人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

厚重的民法典,2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

区别于西方民法典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对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汇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解决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对于处于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的青年学生来说,学习民法典不仅是一次普法的过程,更有利于树立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教授谢资清说,建议各行各业尽快开展学习民法典的活动,为法律的顺利实施打好

基础。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缘法求道,道立国盛。以民为本,循法而治。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

推动“中国之治”进入更高境界

5月的深圳,观澜河畔绿荫葱葱。

我国首个民法主题公园建设如火如荼。规划图上,悬浮的“民法环”舒展于树影之间,巍然矗立的民法纪年轴标出民法发展史……

法者,治之端也。伴随着民法典表决通过,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即将走进你我生活,在经济社会方方面面发挥基础性和全局性作用。

从民法到民法典,一个“典”字折射出整个国家治理水平的提升——

近年来,不少进城务工农民遇到了新问题:“家中承包地闲置,能否‘出租’出去进行农业生产?”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民法典吸收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成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规定,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为“三权分置”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打牢法律基础。

“这是一个巨大进步,有助于用活土地承包经营权,更好激发农村社会活力。”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

教授黄绮说。

民法典是权利的宣言,更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遵循和依靠。

从体现交易自由,到强调契约精神;从设立“特别法人”,到健全现代产权制度,民法典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明确商事活动的行为规则和基本遵循,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规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惩罚性赔偿,为基因胚胎科研活动划定规范,确定网络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紧扣时代脉搏,有效增强民事法律规范的时代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为世界法治文明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一部民法典,熔铸中华民族的“精气神”。

今年两会期间,一段“修空调小哥徒手爬上6楼救女童”视频广泛流传,令许多人赞叹:“撞伤儿童离开遇猝死案”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法院公正判决得到网友点赞……

风清气正的社会风尚,不会让仗义出手者陷入法律与道德困境。民法典鼓励见义勇为,明确减免救助人责任,不让“英雄流血又流泪”。

编纂民法典,诠释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

厚重的民法典,2200多个条文之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庄重醒目。

区别于西方民法典的价值理念,我国民法典清晰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入到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价值内核之中。

对禁止结婚的情形作出完善,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范围,设立离婚冷静期……以民法典为纲,将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的优良传统继续发扬传承。

“树立优良家风”写进法律,弘扬家庭美德;完善代位继承制度,减少遗产纠纷……民法典托举“家”的温暖,用千万个家庭“小幸福”融汇成国家民族“大和谐”。

为解决小区纠纷提供法律依据,维护和谐邻里关系;规定“自助行为”制度,引导社会成员合理维权;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保护无过错方权益……民法典树立鲜明导向,引领公序良俗,彰显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全面修典,不止于立法,更在于法之必行。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民法典,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常抓不懈。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关键。人们注意到,今年的两高报告均提出,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对于处于人生观、价值观形成阶段的青年学生来说,学习民法典不仅是一次普法的过程,更有利于树立契约精神、规则意识和诚信意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教授谢资清说,建议各行各业尽快开展学习民法典的活动,为法律的顺利实施打好

基础。

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各司其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让民法典的精神和内容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融入日常生活,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

缘法求道,道立国盛。以民为本,循法而治。

这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必将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境界,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千万购房补贴·助力复工复产

裕达多盘联动 特惠不停

裕达 红河小镇

0772 6023 688

项目地址:来宾市华侨大道(四桥北)

裕达红河小镇·水木清华7#8#新品加推

193-170m² 二至五房江景美宅 2.6万^起

裕达红河小镇 住宅 商铺同步在售

——轻松购房 特惠不停——

裕达 天悦城

0772 6686 888

项目地址:来宾市兴宾区龙塘路558号(区公安局东北角)

裕达天悦城二期加推 首付分期

192-185m² 二房至五房全明户型 江景准现房 今年买明年住 2.8万^起

——轻松购房 特惠不停——

裕达 榆林春天

0772 4752 999

项目地址:来宾市华侨大道与水木清华交汇处北首北侧南首西侧

裕达榆林春天天际线现房 买三房得四房

189-133m² 二至四房热销销售中 低首付 低月供 首付分期 2万^起

——轻松购房 特惠不停——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由江西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象州县运江镇新运村、芽村土地开垦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9日竣工验收,工程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江西盛远劳务负责人电话:0771-5585469 黄工

2.来宾市投资集团电话:0772-4278860

3.象州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0772-4360556

江西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自治区高院执行局调研组到来宾 调研指导农合机构金融案件执行工作

来宾讯 5月27日,自治区高院执行局局长梁文华、执行一庭庭长廖雄强到来宾调研农合机构案件执行工作,并召开专题座谈会部署辖区农合机构执行案件“百日攻坚”工作。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覃权耀、执行局局长韦鸿燕、兴宾区法院院长闭刚,区联社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袁清华,区联社柳州办事处副主任蓝谦,来宾桂中农商行、象州农商行、武宣农商行等农合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参会的三家农合机构负责人分别就案件执行工作作汇报,高度肯定了近年来三级法院在“基本解决执行难”和涉金融案件执行工作上取得的成效,同时也反映了农合机构在案件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就提高金融案件执行质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来宾桂中农商行董事长韦韦光指出,桂中农商行不良贷款清收诉讼和执行工作得到来宾中院和兴宾区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自2010年以来,桂中农商行向来宾中院和兴宾区法院申请金融类执行案件

1700件,涉案金额4.18亿元,已执行1700件,金额3.26亿元,案件执行工作成效显著,希望与法院继续加强联系,提升工作效率,为打赢金融案件执行“百日攻坚”共同努力。

针对农合机构提出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法院参会人员与农合机构代表进行了深入探讨,就存在的问题短板及解决的方法措施进行研究和指导,并现场作相应解答和引导。

梁文华在听取农合机构和两级法院关于金融案件执行的汇报与交流后,就农合机构执行案件“百日攻坚”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统一认识,步调一致。农合机构面临的问题多、难度大,法院系统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下集中力量开展“百日攻坚”执行活动清收不良贷款,是涉及农村金融改革成败的大事。二是针对对表,因案施策。要做到台账一致,口径一致,一案一策,明确案件下一步的推进方案与措施,切实强化执行力度。三是相互配合,稳步推进。农合机构要做好案件执行前期基础工作,强化与法院的配合,定期召开推进会,共商对策,强力推进“百日攻坚”工作。

(韦必尚 文/图)

▲自治区高院执行局有关领导同地方法院执行局、来宾辖区农合机构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现场。